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8.07 法律決字第 09600302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8 月 07 日

要 旨：函覆行政契約是否為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名義之疑義

主 旨：所詢行政契約是否為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名義乙案，
茲轉據司法院秘書長函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6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8170 號函。

二、案經轉據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8 月 2 日秘廳民二字第 096001370

6 號函復略以：「一、關於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，債務人不為給付時，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同條第 3 項並規定，第 1 項強制執行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，即當事人得以該行政契約，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必要時並得由高等行政法院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執行（各級行政法院 91 年度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二、又高等行政法院雖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，惟僅限於強制執行之「實施」，債權人如對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3 項規定，仍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之。」

三、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影本乙份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